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 2026 年南翔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南翔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 包 1：超声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通用电气医疗系统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7735.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7859.66 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2026 年南翔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 包 2：中频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津准（三明）医学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申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9 日

说明：（1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：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
（2）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，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3）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。

（4）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